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寒、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彈性之修業規劃及學校充分利用教學資源，得以寒、暑期開班授課（以下簡稱寒、暑期班），每一學分授課時數，不得少於18小時。
- 第三條 學生於寒、暑期選課，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含校外實習課程）。如有衝堂一經查證，則由課務（教務）組強迫退選，且學生不得要求退費，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不得有異議。
- 第四條 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開設寒、暑期開班：
- 一、於當學年度曾開授之課程，因學生須重修或補修，得利用寒、暑期開班授課（以下簡稱寒、暑期重補修課程）。
  - 二、因情形特殊，不適合於學期中開設或因課程屬性適合於寒、暑期開班授課（以下簡稱寒、暑期課程），為考量學生修課權益以開設選修課為優先考量。
- 第五條 寒、暑期班開課流程規定如下：
- 一、寒、暑期重補修課程：
    - （一）「系科」負責「專業科目」開班資料；「全人教育中心」負責「共同暨通識科目」開班資料，由課務組彙整各科寒、暑期重補修課程開班資料，送至課務組彙整後公告。
    - （二）開課以行政單位上班時間為宜，教師成長週及節能減碳週不宜排課。考量學生學習成效，單一課程每日上課時數以不超過6小時為限。
    - （三）暑期第1梯次上課時間為6月底學期結束後至7月31日止；第2梯次由8月1日至次學期預備週前止，若有特殊狀況得上專簽核准後進行。
  - 二、寒、暑期課程：

除微學分外寒、暑期課程由教學單位（中心）填報「寒、暑期課程申請單」（文件編號3-211-045）向教務處申請，經審核通過，由課務組上網公告課程開班資料。

第六條 申請參加寒、暑期班課程條件：

一、寒、暑期重補修課程如下：

- (一) 所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需重修者。
- (二) 轉學、轉科生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 (三) 因科目擋修，而需補修者。
- (四) 因特殊需求專案申請核准者。
- (五) 凡休學、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的學生不得修習。

二、寒、暑期課程修課由申請單位提供教務處另行公告。

第七條 參加寒、暑期班學生，應依規定辦理選課，其繳費及退費等規定如下：

一、寒、暑期重補修課程：

(一) 除校外實習課程外，須滿10人才准予開班。若符合以下情況者得由開課單位專案申請，經教務主任同意後始得開班（皆依10人之費用計算）：

- 1. 該班人數未達10人，其中含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
- 2. 專案申請須檢附「寒、暑期重修開班授課選課人數不足自願分擔開班費用意願書」（表單編號3-211-037）佐證選課全數學生同意分擔開班費用總額。

(二) 每學分（時）收費標準依在職班之學分（時）學雜費標準訂定。

(三) 選課後須於繳費截止前完成繳費，如未於時間內完成視為未選課。

(四) 在校生校外實習課程因擋修第一次修習該課程者得免繳費。延修生應依本校延修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五) 學生所繳學時費，除未開班、重覆修習同一科目、開課前辦理休退學或其他重大因素，經專簽核准後填寫「學生（重補修）退費申請表」（文件編號3-211-020），並檢附寒、暑期重補修課程繳費收據或證明辦理退課、退費外，其他理由皆不予受理退選亦不得要求退費。

二、寒、暑期課程：

(一) 開班人數須達20人，審核通過准予開班，修課學生依申請單位提供由課務組加入選課。

(二) 本校學生以不收費為原則。課程開設確定後，除特殊情形經核准者外，不得退選或停修。

第八條 寒、暑期班任課教師由開課單位主管聘任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支給標準依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標準表」辦法發給。寒、暑期重補修課程授課時數不併入教師每學期應授時數計算。寒、暑期課程教師授課時數併入學期應授時數計算。

第九條 寒、暑期班所開設之課程，其授課內容及評量方式必須與原課程一致。

第十條 學生寒、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一、寒、暑期重補修課程：

(一) 成績及格與否，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二) 所修學分數與成績，不與學期所修學分數與學期成績合併計算，但應併入畢業總學分與畢業成績計算。

- 二、寒、暑期課程：課程學期成績登錄於該課程學期成績單，均併計入該學期學業平均總成績。
- 三、參加學生任一修習科目之缺曠時數達該科目全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予以扣考，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教師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應於校務系統登錄成績並予確認，完成成績提繳。

第十一條 本校寒、暑期班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原就讀學校之同意後，得由本校酌情准予修課。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籍規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